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住宅租金補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10 月 8 日北市都企字第 110308705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以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8 月 14 日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109 年度住宅租金補貼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1 月 15 日北市都企字第 11030089892 號核定函核定其為 109 年度租金補貼核定戶（核定編號：1091B09443），並自 110 年 1 月至 9 月按月核撥租金補貼新臺幣（下同）7,000 元（含本市加碼補貼 2,000 元），合計已核撥 9 期，計 6 萬 3,000 元在案。嗣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申請時家庭人口數計 2 人，租金補貼款原核定為每月 7,000 元，惟訴願人於 110 年 6 月 10 日將長子遷出原戶籍，其家庭人口數減少為 1 人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該租金補貼自 110 年 7 月起應為 4,000 元，乃以 110 年 10 月 8 日北市都企字第 110308705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通知訴願人繳回自 110 年 7 月起溢撥之租金補貼款共計 9,000 元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0 年 10 月 2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10 年 11 月 3 日補正訴願程式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，以 110 年 11 月 15 日北市都企字第 1103097532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自行撤銷原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

委員 張慕貞
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吳 秦 雪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陳 愛 娥  
委員 洪 偉 勝  
委員 邱 駿 彥  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4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